

103 年 11 月 12 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生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1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mail.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下載 | 2014/11/17(一)起 | 本校首頁網路下載 |
| 通訊/現場 報名 | 2014/12/01(一)~2015/01/07(三) | 書面資料及相關證件繳交：2015/01/07(三)前 現場報名：本校能源工程館 5 樓 V504 現場收件時間：星期(一~五)9:00~17:00 |
| 放榜 | 2015/01/12(一) 10:00 起 | 本校首頁公布榜單，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掛號郵寄 |
| 成績複查 | 2015/01/12(一) 10:00 ~17:00 止 | 以 email 方式辦理 |
| 正取生報到 | 2015/01/15(四)10:00~12:00 | 請依時程辦理報到 |
| 備取生報到 註冊 | 2015/01/16(五)起 | 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或 QQ 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
| 註冊繳費 | 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本校網站首頁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臺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 | |
|------------------|---|
| 壹、 招考系組、名額 | 1 |
| 貳、 報考資格 | 2 |
| 參、 報名 | 2 |
| 肆、 書面資料審查 | 3 |
| 伍、 成績計算及複查 | 3 |
| 陸、 放榜 | 4 |
| 柒、 報到註冊 | 4 |
| 捌、 其他規定 | 5 |

* 【附錄一】103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 【附表一】報名表

*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

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在臺大陸地區學生四年制、二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考系組、名額

一、招收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之系組：

(二年級名額 31 名、三年級名額 40 名)

| 編號 | 系組(學程) | 編號 | 系組(學程) |
|----|---------------|----|--------------|
| 1 |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 18 | 企業管理系 |
| 2 |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 19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3 |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 20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 4 |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 21 | 餐旅管理系 |
| 5 |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組 | 22 | 國際企業系 |
| 6 |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 | 23 | 財務金融系 |
| 7 | 光電工程系 | 24 | 會計資訊系 |
| 8 | 電子工程系網路與通訊工程組 | 25 |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
| 9 | 電子工程系晶片設計組 | 26 | 資訊傳播系 |
| 10 | 電子工程系系統應用組 | 27 |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
| 11 | 電子工程系微電子組 | 28 |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 |
| 12 | 資訊工程系 | 29 | 創新產品設計系 |
| 13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30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 14 | 生物科技系 | 31 | 應用英語系 |
| 15 | 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組 | 32 | 應用日語系 |
| 16 | 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 | 33 | 幼兒保育系 |
| 17 | 資訊管理系 | | |

二、招收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之系組：(名額 29 名)

| 編號 | 系組(學程) | 編號 | 系組(學程) |
|----|---------|----|--------|
| 1 | 資訊管理系 | 4 | 應用英語系 |
| 2 | 企業管理系 | 5 | 幼兒保育系 |
| 3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 |

三、注意事項：

(一)每生限報考一學制中之一系組(學程)。

(二)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三)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2 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30179466B 號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之。
- (二)目前尚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大陸地區學生，原就讀四年制學士班者限報名四年制學士班之系組，原就讀二年制學士班者限報名二年制學士班之系組。
- (三)報考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學生須修業滿 3 學期以上(至 104 年 1 月止，至少需有 3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學生須修業滿 5 學期以上(至 104 年 1 月止，至少需有 5 個學期成績)。
- (四)報考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學生須修業滿 1 學期以上(至 104 年 1 月止，至少需有 1 個學期成績)
- (五)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六)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
- (七)非相關科系之錄取生，各系組(學程)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八)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考。
- (九)轉學生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不得異議。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 <http://www.stust.edu.tw>→點選「日間部招生」)，並依最新公告內容審查報考資格。
- (二)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報名須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2014 年 12 月 01 日(一) ~2015 年 01 月 07 日(三)，可通訊或現場報名，現場報名收件時間為星期一~星期五 9：00~17：00，地點於南臺科技大學能源工程館 5 樓 V504 綜合業務組。

(二)報名表

請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考系組別)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獲正取者之報到註冊通知單將以掛號寄送，故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寒假期間可以收到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寄達。

(三) 其他申請文件

1.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2. 歷年成績單：由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
3. 在學證明：由學校教務處開立之文件正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大信封內，在 2015 年 01 月 07 日(三)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V504 (能源工程館 5 樓)**。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學程)別。**
- (二)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生必須於報考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本校與否，概不退還。

肆、書面資料審查

- 一、歷年成績單(50%)
 - 二、自傳(20%)
 - 三、其他(30%)：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績、檢定證明、作品集....等。
- 以上亦為同分比序順序。

伍、成績計算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乘以其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以下第 2 位。
- 二、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2015 年 01 月 12 日(一) 10:00 起至 17:00 止。填寫附表二之複查成績申請單，掃描後 email 至 publish@mail.stust.edu.tw，將由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回覆複查結果，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核計提出複查。

陸、放榜

一、錄取原則

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系組(學程)之錄取最低標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及同分比序順序正取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備取生。**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若有 0 分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各系組(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比序依序以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之成績比序，若比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2015 年 01 月 12 日(一) 10:00 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以掛號郵寄通知；自行領取者，請於隔日上班時間(9:00~12:00)至綜合業務組 V504 (能源工程館 5 樓)領取。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註冊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正取生應於 **2015 年 01 月 15 日(四) 10:00 ~12:00 止**，到達本校辦理報到；無法於報到當日親自報到者，請於報到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為 886-6-2533131 分機 2101~2104）。報到時需攜帶繳交文件如下：

- 1.錄取通知單正本。
- 2.逐次加簽入出境證正本。
- 3.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4.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報到時來不及繳交原校之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填寫切結書並於開學後 1 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錄取原則辦理遞補。

二、正取生註冊

正取生依報到註冊通知之日期，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註冊專區列印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或 ATM 轉帳繳費。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2015 年 01 月 16 日(五)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或 QQ 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手機號優先)，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捌、其他規定

- 一、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將予以退學。
- 二、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三、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2015 年 01 月 19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六、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103 學年度日間部各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大學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 院別 | 系所別 | 學費 | 雜費 | 研修生 每小時學分費 |
|--------|-------------|-------|-------|---------------|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工學院 | 電機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工學院 | 光電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工學院 | 電子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工學院 | 資訊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工學院 | 生物科技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商管學院 | 管理與資訊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資訊管理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商管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休閒事業管理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餐旅管理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國際企業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財務金融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商管學院 | 會計資訊系 | 39000 | 9135 | 1390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英語系 | 39000 | 8425 | 1380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日語系 | 39000 | 8425 | 1380 |
| 人文社會學院 | 幼兒保育系 | 39000 | 8425 | 1380 |
| 數位設計學院 | 資訊傳播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數位設計學院 |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數位設計學院 | 創新產品設計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 數位設計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40815 | 14455 | 1497 |

※資訊管理系、資訊傳播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創新產品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比照工學院收費標準。

【附表一】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臺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 、 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報 名 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請自行黏貼 脫帽半身正 面二吋相片 背面請寫姓 名及報考系 |
| 許可證之 統一證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報考系組 | | 報考學制 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 | |
| 原就讀學校 | | 原就讀 學系 | | | |
| 通 訊 處 (台灣地址) | □□□ | | | 電 話 | 宅:() 行動: |
| 戶 籍 地 (大陸地址) | □□□□□□ | | | 電 話 | 宅:() 行動: |
| E-mail | | QQ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電 話 | 宅:() 行動: |
| 簽 認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 | | | |
|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 | |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 |

| 收 件 | 審 核 | 結 果 |
|---------------------|---------------|---------------|
| 准考證號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表二】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0 3 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在 臺 大 陸 地 區 學 生 四 年 制 、 二 年 制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處 理 結 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 | | |
| | | | |
| 本申請表計複查_____科，回覆複查結果之電話號碼：_____ | | |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本申請表請掃描後 email 至 publish@mail.stust.edu.tw，再打電話(06-2533131 轉 2120~2122) 確認已收到。

(以下考生免填寫)

| 審 核 | 處 理 | 收 件 |
|-------|-------|-------|
| | | 查詢編號：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師資與教學最優

- ◆ 2006-2016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計新臺幣 6.19 億元，全國科大第二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 ◆ 2012-2016 年發展典範科大計畫補助總計新臺幣 2.46 億元，全國科大第五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 ◆ 2014 年 Cheers 雜誌公布連續六年企業最愛全國科大第六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 ◆ 2014 年 7 月「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全國科大第四名、私立科大第一名
- ◆ 南臺科大工學院七系九所均已通過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 ◆ 南臺科大商管學院已通過 AACSB 可行性評估，並進入初次認證程序

創意研發與競賽績優

- ◆ 第 8 屆龍騰微笑競賽-機械系及企管系聯隊獲百萬獎金。
- ◆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電機系「我用腳尖跑步」獲得冠軍。
- ◆ 兩岸校際國際貿易模擬展覽競賽-國企系獲 7 獎項及總成績冠軍。
- ◆ 澳門國際創新發明展，本校全數獲獎榮獲 1 金 1 銀 1 銅。
- ◆ 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全數獲獎，勇奪 1 金 4 銀亮麗佳績，「提昇檸檬多酚含量發酵法」贏得讚賞，台灣檸檬登上國際舞臺。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影片競賽-幼保系「我們的豐年祭」作品勇奪冠軍。
- ◆ 新一代設計獎-視覺傳達設計系的 2D 動畫「奈也安妮」勇奪金牌。
- ◆ 匹茲堡國際發明展，為國爭光 8 件作品勇奪 8 獎項，3 金 4 銀 1 韓國特別獎。
- ◆ 第 42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及第 29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電機系「智慧型可攜式太陽能追蹤器」獲現場評審青睞，奪得金牌獎與特別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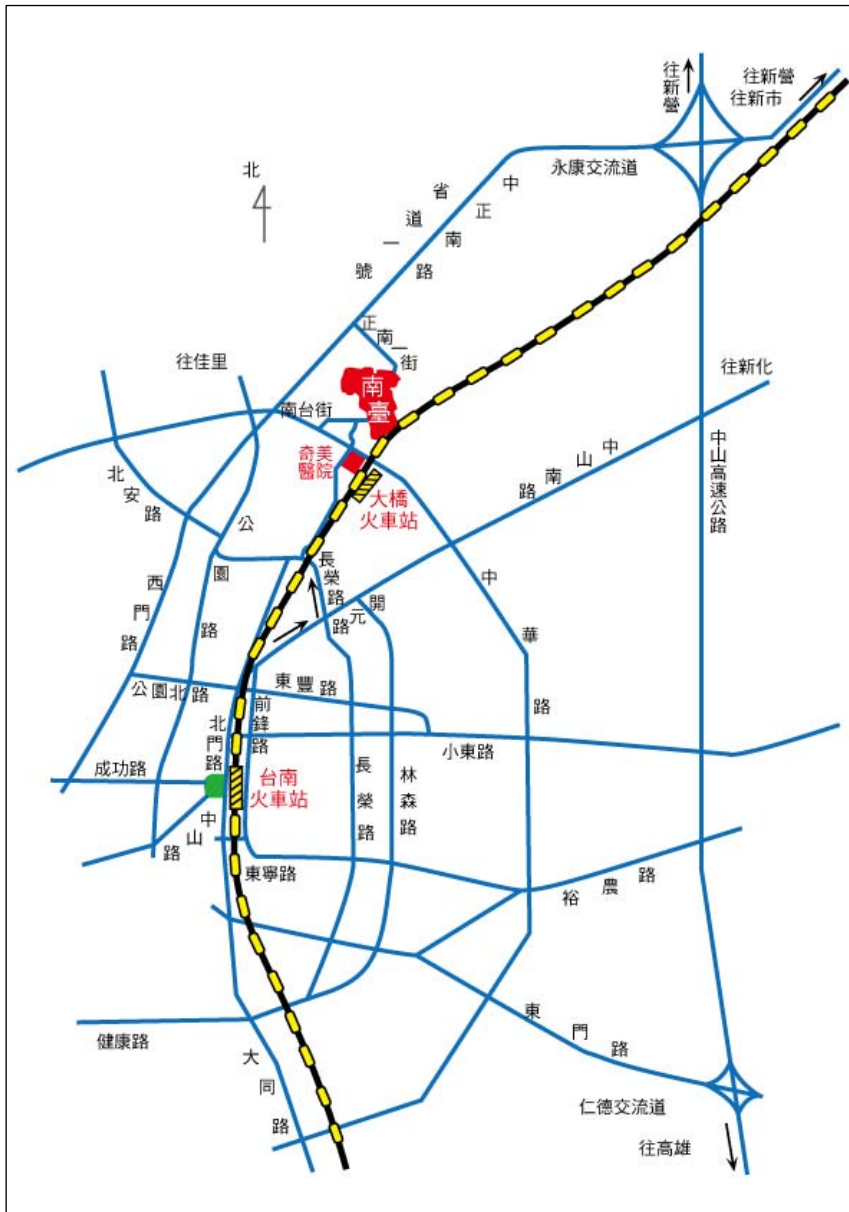
全國表現最佳的國際交流

- ◆ 與美、加、英、法、澳、荷、日等 27 個國家 179 所國際著名大學簽訂姊妹校、雙學位、海外研習培訓及交流合作協定。
- ◆ 103 學年度在本校就讀之國際學生人數已超過 700 人，分別來自法國、克羅埃西亞、捷克、波蘭、愛沙尼亞、斯洛伐克、俄羅斯、墨西哥、日本、印尼、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蒙古、孟加拉、巴拉圭、瓜地馬拉、土耳其、聖文森、南非、史瓦濟蘭、迦納等 32 國，多元文化背景的國際學生為校園文化注入了新的生命。

優質的校園生活

- ◆ 五星級十三層套房宿舍大樓、十三層多媒體數位圖書大樓、十二層教學研究大樓、全國唯一環保綠能運動場館「優活館」及目前興建中的「生活機能館」，提供師生更完善的學習與生活校園環境。
- ◆ 另有星巴克咖啡、兩間 7-11 統一超商皆九折優待、三百坪藝文中心及南台書坊。
- ◆ 近臺南市中心，離大橋火車站約 5 分鐘距離，中山高新市交流道、一號省道等均在學校附近交會，不僅有鄉村的淳樸寧靜，更具都會生活的便利。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臺南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 省道1號 → 正南一街 (volvo 汽車) → 本校。
- (2) 於臺南、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
→ 東門路 → 中華路右轉 → 奇美醫院
→ 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臺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10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8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30分鐘1班車，車程約45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10分鐘)至本校。火車約1小時1班車，車程約25分鐘。

簡章下載

<http://www.stust.edu.tw/>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3